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3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10 年实质性会议

2010 年 7 月 9 日至 13 日，纽约

议程项目 3(b)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

活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  
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  
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执行局的报告

理事会副主席亚历山德鲁·库日巴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根据非正式协商提交的决议草案

### 重新命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使之包括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的理事机构改为执行局，

又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第 2008/35 号和第 2010/7 号决定，

还回顾其 1994 年 9 月 19 日第 48/501 号决定，其中决定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应成为一个独立的实体，

重申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任务是，在协调和推进联合国目标的背景下，向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捐助国和受援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服务，

又重申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作为联合国系统在采购与合同管理以及民用工程和有形基础设施发展，包括相关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核心资源的作用，



认识到项目厅可以在项目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和共同/共享服务等领域向发展合作伙伴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高效服务，从而有可能带来增值，

1. 欢迎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各届会议期间为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设立一个独立部分的现行做法，并注意到会员国希望对执行局进行重新命名，使之包括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2. 决定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的名称改为联合国发展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

3. 还决定，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决议规定的执行局职能比照适用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